

##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调整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8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976.90 万份，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.00 万股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 
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王建平

刘红乐

郑大鹏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-

王建平



刘红乐

郑大鹏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 
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\_\_\_\_\_  
王建平

\_\_\_\_\_  
刘红乐

  
\_\_\_\_\_  
郑大鹏